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泳池公眾授泳活動的規管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報告完成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Completion Date: 7 July 2020

報告公布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Announcement Date: 9 July 2020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範圍	***1.4***
	調查過程	***1.5 - 1.6***
2	*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規管機制和相關法例*	
	公眾泳池的角色	***2.1 - 2.2***
	康文署對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之規管	***2.3 - 2.10***
	泳池秩序的監管機制及措施	***2.11 - 2.23***
3	*公眾泳池公眾授泳活動的概況*	
	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的概況	***3.1 - 3.3***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情況和成效	***3.4 - 3.20***
	在新興建公眾泳池內預先規劃「公眾授泳區」	***3.21 - 3.22***
	改善方案	***3.23 - 3.26***
4	*公眾意見*	***4.1***
	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	***4.2***
	不當使用公眾泳池資源	***4.3 - 4.4***
	「公眾授泳區」的使用與管理	***4.5 - 4.7***
	長遠增加公眾泳池資源	***4.8***
5	*整體評論和建議*	
	整體評論	***5.1 - 5.20***
	總結	***5.21 - 5.22***

本署的建議 **5.23**

鳴謝 **5.24**

附件

一 *公眾游泳池（主池）實施公眾授泳區及泳客分流計劃不同告示牌樣本*

二 *公眾游泳池（50 公尺主池）公眾授泳區及其他泳區計劃樣本*

三 *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游泳池的安排（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眾泳池公眾授泳活動的規管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根據《公眾泳池規例》(「《規例》」)，任何人在泳池或泳池場地範圍內，不得作出一些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危害、妨礙、不便或煩擾的作為。為了推廣游泳運動及水上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般容許泳客在轄下公眾泳池內進行公眾授泳活動（包括由私人教練或親友教授）；授泳活動必須有秩序地進行而又沒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否則，該署便會按上述規例採取規管行動。

2. 然而，本署過去曾接獲市民的意見和投訴，指有泳客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私人或集體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但康文署未能作出有效規管，以致問題持續。

3. 康文署在九個公眾泳池內設立了「公眾授泳區」，限制授泳活動只可在該區域內進行，以達致分流作用，減少泳客之間的磨擦。

本署調查所得

4. 本署認同康文署所指，授泳活動有助推廣游泳，並且確有不少市民需要利用公眾泳池習泳。康文署容許市民在公眾泳池內授泳的做法，符合該署推廣游泳運動的目標和職責。惟根據康文署的記錄，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的投訴個案，自 2016 年起便有上升趨勢，可見問題持續。

5. 綜合而言，本署認為，康文署在規管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問題上，有以下三方面可作改善：

（一） 須就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政策和機制

6. 康文署一直強調，只要授泳活動是有秩序地進行及沒有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不論該些活動是否涉及收費，該署會予以容許。然而，在沒有設置「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康文署卻不欲宣之於口，明確容許市民有秩序地在「公眾游泳區」進行授泳活動，這做法只會令其他泳客誤以為該署疏於執法，以致產生誤解和帶來更多的投訴。

7. 雖然康文署有對構成滋擾或妨礙他人的公眾授泳活動採取規管行動，惟只是以口頭勸諭為主，從沒有作出任何檢控。而涉及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問題的投訴近年卻有上升趨勢。本署認為，該署若單靠泳池職員按《規例》對授泳活動進行規管，不但成效不彰，亦無助分流泳客，問題只會持續。

8.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積極考慮利用「公眾授泳區」，將授泳人士與一般泳客分流。事實上，該些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其相關投訴數字之增幅明顯低於其他沒有「公眾授泳區」的泳池。堅尼地城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在 2019 年設立「公眾授泳區」後，相關的投訴宗數亦見回落，可見設立「公眾授泳區」有助平衡各類泳客的需要。

9. 康文署未有就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政策和機制。在此情況下，設立「公眾授泳區」與否很取決於個別地區／泳池主管的判斷，公眾亦難以知悉有關決定的理據，容易產生疑問。

10.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認真考慮就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和具體的政策及機制。此外，該署亦須明確規範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內進行（包括收費的授泳活動及親友間的私人教授），從而將不同類型的泳池使用者分流。

11. 與此同時，康文署應考慮在有較多授泳活動的公眾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或試行於每區均指定部分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並作出公布及宣傳。而該署在計劃興建或重建公眾泳池時，亦應主動評估在有關泳池或當區設立「公眾授泳區」的需要，以便早作規劃。

(二) 須加強「公眾授泳區」的管理

12. 在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泳池職員會要求所有授泳活動在該指定區域內進行。然而，就如何規管該區域內的授泳活動可有秩序地進行，康文署卻未有具體的管理措施。

13. 在本署公布展開是次主動調查後，有不少市民向本署反映，康文署應該加強就「公眾授泳區」的管理(例如限制每名教練不可同一時間教太多學員)，以確保授泳活動能夠有秩序地進行。

14.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制定使用「公眾授泳區」的具體條款，例如該區域使用人數上限、每名授泳者／教練每次可指導的學員人數等，以助管理「公眾授泳區」的秩序。

(三) 須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

15. 康文署現時並沒有就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情況進行有系統的記錄和分析。在欠缺準確數據的情況下，將有礙康文署審研是否及如何在個別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以及如何制定合適的使用條款。

16.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該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包括授泳活動的高峰時段、參與人數、慣常使用的泳池設施、以及授泳活動模式等，以便泳池職員記錄及檢察公眾授泳活動的情況。

總結

17. 公眾泳池的資源有限，在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無疑會令到一般泳客可使用的空間減少。然而，不少市民的確有需要利用公眾泳池學習游泳。而從本署收到的投訴及公眾意見可見，有不少泳池使用者認為公眾授泳活動對他們造成滋擾。若不將兩者作出分流，只會繼續延伸雙方的磨擦。

18. 在現行機制下，只有團體才可向康文署租用泳線，以致私人教練只可利用「公眾游泳區」授泳。本署認為，康文署設立「公眾授泳區」，正可填補現行機制的夾縫，讓公眾授泳活動可有秩序

地進行。長遠而言，康文署應研究「團體租用區」、「公眾授泳區」、以及「公眾游泳區」的數量及分布，制定和調整合適分配比例，平衡各泳池使用者的需求。

建議

19.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康文署提出以下建議：

(1) 為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和具體的政策和機制，並在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明確規範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內進行，將不同類型的泳池使用者作出分流；

(2) 積極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眾泳池（包括新興建或重建的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

(3) 加強「公眾授泳區」的管理，就使用該區域進行授泳活動訂立具體條款；以及

(4) 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以協助制定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政策和機制以及「公眾授泳區」的管理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7 月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troduction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stipulates that no person, within a swimming pool or the precincts thereof, shall do any act which is likely to endanger, obstruct, inconvenience or annoy any person. In order to promote swimming and ensure water safet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generally allows co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coaching by private tutors or family and friends) at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under its management. Such activities must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without causing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Otherwise, the Department woul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2. Nevertheless, views and complaints we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indicated that some individual or group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had caused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The problem had persisted due to ineffective regulation by LCSD.

3. LCSD has designated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nine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all coaching activities are confined to such area. The aim is to separate different types of swimmers so as to reduce conflicts among them.

Our Findings

4. We agree with LCSD's viewpoint that coaching activities help promote swimming, and there is a practical need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learn swimming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Permit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s congruent with LCSD's objective and duty of promoting swimming as a sport. Yet, LCSD's records show that complaint cases relating to nuisance caused by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have been on the rise since 2016. Apparently, the problem has persisted.

5. In short, this Office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three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LCSD'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 Need for a Uniform Policy and Mechanism for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6. LCSD has emphasised that so long as the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are orderly and not causing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they would be permitt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fee-charging or not. For public swimming pools without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owever, LCSD has refrained from explicitly permit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at the "public swimming area". This would likely be construed by other swimmers as lax enforcement on the part of LCSD, leading to misunderstanding and even more complaints.

7. Although LCSD has taken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that caused nuisance or obstruction to others, these actions were mainly issuing verbal advice and there was not even a single prosecution. Meanwhil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has shown an upward trend. We consider that solely relying on the pool staff to enforce the Regulation has shown to be ineffective in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and it would only perpetuate the problem.

8. We opine that LCSD should proactively consider separating those swimmers engaged in coaching activities from general swimmers by designating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fact, public swimming pools with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ave recorded an obviously smaller increase in complaints abou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than those pools without one. Both the Kennedy Town Swimming Pool and the Kwun Tong Swimming Pool saw a decrease in such complaints since the designation of a "public coaching area" in 2019. Evidently,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as helped to balance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wimmers.

9. LCSD does not have a uniform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s a result, decisions on designation or otherwise of such areas in swimming pools are largely left to the officers-in-charge of individual districts/swimming pools. The public can hardly know the justifications behind the decisions which may lead to doubts.

10.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seriously contemplate drawing up a uniform and specific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addition, co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fee-charging coaching lessons and coaching given by family and friends) should be confined to the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order to separate different types of pool users.

11. LCSD should also consider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where coaching activities are more frequent, or at specific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each district on a trial basis.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should be made on the arrangement. Besides, when planning the construction or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LCSD should proactively assess the need for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the swimming pools or in the districts involved, such that early preparations can be made.

(II) Need for More Rigorou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12. At swimming pools with a "public coaching area", the pool staff would require all coaching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designated area. However, LCSD has not formulated specific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gula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in that area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y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13. Upon our declaration to initiate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quite a lot of public views we received indicated that LCSD should step up it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e.g. restricting the number of learners for each coach at any one time) to make sure that coaching activities would be well-ordered.

14.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lay down specific conditions of use for "public coaching areas". For example, it can impose a maximum on the number of users, restrict the coach-learner ratio for each coaching session. This would help to maintain the order at "public coaching areas".

(III) Need for More Proactiv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on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15. LCSD currently does not keep record or conduct analysis on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a systematic way. Absence of accurate data would hamper the Department's assessment of whether and how to designate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individual swimming pools and its formulation of appropriate conditions of use.

16.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be more proactive in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cluding the peak periods of such activities, number of participants, pool facilities most frequently used and the modes of coaching activities, etc. so that pool staff can record and review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Concluding Remarks

17. Given the limited resources in public swimming pools, designation of a "public coaching area" would inevitably reduce the space available to swimmers. While many people have a genuine need for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order to learn swimming, the complaints and public views we received reflect that a lot of pool users found coaching activities annoying. Hence, if these two types of swimmers are not separated, it would just perpetuate their conflict.

18.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only groups can apply to LCSD for hiring swimming lanes. Private coaches, therefore, can only conduct coaching lessons at "public swimming areas".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our opinion, can fill this gap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so tha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can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In the long run, LCSD should examine the number and distribution of "group hiring areas",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public swimming areas", with a view to setting and adjusting a proper balance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wimmers.

Recommendations

19.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mak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LCSD:

(1) to formulate a uniform and specific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confine coaching activities to such area upon designation in swimming pools for separating different types of pool users;

(2) to study proactively the feasibility of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more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cluding newly constructed or redeveloped ones);

(3)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formulate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using those areas for coaching activities; and

(4) to step up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to facilitate the formulation of a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s well as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ose area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July 2020

1

引言

背景

1.1 根據《公眾泳池規例》(第132BR章)(「《規例》」)第4(c)條的規定，任何人在泳池或泳池場地範圍內，不得作出一些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危害、妨礙、不便或煩擾的作為。而為了推廣游泳運動及水上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般容許泳客在轄下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只要授泳活動是有秩序地進行而又沒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否則，該署便會按上述規例採取適當規管行動，以維持公眾泳池的秩序。

1.2 然而，本署早前就另一宗有關公眾泳池泳線分配及監管機制的主動調查向公眾收集意見時，接獲不少市民意見，指有泳客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私人或集體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但康文署未能作出有效規管，以致問題持續。事實上，公署過去亦不時收到市民相關的投訴。

1.3 有見及此，申訴專員於2019年11月14日公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a)(ii)條向康文署展開主動調查，以審研康文署規管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工作和成效，以及可予改善之處。

調查範圍

1.4 這項主動調查的審研範圍包括：

- 康文署就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規管機制和程序是否得當；

- 康文署就設立「公眾授泳區」以規管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機制是否適切；以及

- 可予改善之處。

調查過程

1.5 本署這項主動調查的工作包括：

- 審研規管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相關法例；
- 審研康文署就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規管機制和程序；
- 審研現時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情況，以及設立「公眾授泳區」以規管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機制和成效；
- 徵詢公眾的意見；以及
- 審研本署的投訴個案。

1.6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署將調查報告的初稿送交康文署置評。2020 年 6 月 5 日，本署接獲該署的回覆。經考慮和適度納入該署的意見後，本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這份報告。

2

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規管機制和相關法例

公眾泳池的角色

2.1 康文署轄下現時共有 44 個公眾泳池。其中灣仔游泳池只供團體租用。而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和上水游泳池只設有嬉水池。至於餘下的 41 個泳池內的泳池數目、種類、大小、泳線數目，以及用途和使用情況等亦有不同。

2.2 康文署表示，公眾泳池擔當多重角色，需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而他們使用泳池的需要均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

(a) 舉行學校、校際、地區性、甚至國際性的游泳比賽及活動；

(b) 由康文署、體育總會及其屬會，以及其他合資格團體舉辦有系統性的授泳課程及游泳訓練；

(c) 供市民暢泳（惟不同泳客的泳術水平、速度和習慣等亦存在差異）；以及

(d) 讓市民選擇透過私人（包括親友或教練）授泳。

康文署對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之規管

相關法例

2.3 根據《規例》第 4(c)條，任何人在公眾泳池或泳池場地範圍內，不得作出一些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危害、妨礙、不便或煩擾的作為。

2.4 另外，《規例》第 5 條訂明，除非獲得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泳池場地範圍內售賣、出租、要約出售、要約出租、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物件或個人服務，亦不得乞求施捨或捐款作慈善用途。康文署表示，《規例》第 5 條旨在規範所有在公眾泳池場地範圍內的售賣、出租或販賣活動。

康文署對引用法例的取態

2.5 就應否批准在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康文署認為，授泳活動有助推廣游泳運動，而初學者有確切需要在公眾泳池習泳。市民在公眾泳池教授子女或朋友泳術，以及私人教練授泳的情況普遍。假若禁止在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這既不能照顧市民的實際需要，亦與該署一貫推廣游泳運動的基本目標不符。因此，只要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不論活動是否收取學費)是有秩序地進行，並且沒有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康文署是容許的，藉以推廣游泳運動。

2.6 康文署解釋，該署職員難以即場辨別授泳人士是否收取費用授泳，尤其當在泳池場館內沒有進行任何金錢交易。假若一律禁止在公眾泳池進行授泳活動，則自行教授親友游泳的市民亦會受到影響，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2.7 《規例》第 5 條旨在規管在泳池範圍內進行商業活動及乞求施捨或捐款作慈善用途。根據康文署取得的法律意見，康文署署長可根據《規例》第 5 條批准在公眾泳池的指定範圍內進行授泳活動，無論這類活動是否屬於收費服務，但康文署必須在泳池入口及池面張貼告示，以告知泳客有關指定授泳活動範圍的安排。如在指定範圍以外的地方發現任何商業授泳活動，該署可根據《規例》第 5 條採取行動，查看有關活動是否涉及商業行為。如有關活

動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該署可根據《規例》第 4(c)條採取行動。

2.8 康文署表示，若發現有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造成阻礙或滋擾，泳池職員會引用《規例》第 4(c)條作出勸諭及要求有關人士停止違規活動。若有關人士不聽從指示，泳池職員有權要求他們離開泳池場地範圍。在有足夠證據支持下，泳池當值主管會考慮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康文署認為，職員引用《規例》第 4(c)條以加強監管授泳活動，較執行《規例》第 5 條更可行及符合實際情況，並可平衡不同游泳人士的需要。

2.9 總括而言，康文署認為，公眾人士(包括私人游泳教練)均可以繳費進入公眾泳池游泳。在推廣游泳運動及照顧市民實際需要的前提下，只要沒有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或妨礙，該署一般會容許市民在公眾泳池內有秩序地進行授泳活動。

2.10 然而，康文署認為不宜在沒有設置「公眾授泳區」的泳池內引用《規例》第 5 條正式批准市民在「公眾游泳區」進行商業授泳活動，擔心此做法有以下風險，並可能招致更多市民的誤解及不滿：

(a) 可能變相鼓勵團體／個人於「公眾游泳區」進行授泳活動而無須租用泳線進行；

(b) 可能會吸引大量授泳活動在「公眾游泳區」進行，變相把整個「公眾游泳區」變為「公眾授泳區」，反而容易引起秩序問題；

(c) 若授泳活動對其他游泳人士造成妨礙或不便，泳池職員在執行《規例》第 4(c)條時，可能會因有告示明文准許授泳活動而在採取規管行動時受到挑戰，不利泳池的秩序管理及執法；以及

(d) 有個別游泳人士已對授泳活動表示不滿，若加設告示顯示授泳活動已獲得康文署署長准許，可能令人誤會康文署放任授泳活動而不作監管，甚至會引起市民大眾的強烈批評及不滿，並加劇進行授泳活動人士與游泳人士之間的衝突和互相投訴。

泳池秩序的監管機制及措施

2.11 為了維持公眾泳池的秩序及避免授泳活動對一般泳客構成滋擾，康文署採取了以下分流及監管措施。

設立不同泳區

<u>團體租用區</u>

2.12 為了全方位推動各項水上活動，並因應水上運動發展的政策目標，康文署按照公平的原則及各持份者的需要，制定租用泳線的程序及機制，並訂明不同類型的團體的租用優先次序，供相關的主要體育總會及其屬會、體育會、政府部門及學校等租訂公眾泳池泳線作長遠體育發展及訓練。在該署轄下的公眾泳池中，有 42 個泳池的主池、副池、訓練池、習泳池及跳水池，可在指定的時段內供團體租用。為平衡及照顧各類使用人士的需要，在公眾泳池開放給公眾的時段內，同一時間可撥出合共不多於四條主池及副池泳線予團體租用。

<u>公眾循環泳區</u>

2.13 因應不同泳客的泳術水平，康文署在其轄下 36 個公眾泳池內設立了「公眾循環泳區」，以分流一些熟諳泳術的人士在指定的泳線內作循環游泳，並禁止在該區域內進行授泳活動。

<u>公眾授泳區</u>

2.14 康文署鼓勵市民學習游泳，亦理解不少市民會選擇透過家人、朋友、或教練，以私人教授的方式學習游泳。因此，該署在諮詢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陸續在個別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限制這類授泳活動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其目的是將泳客分流，減低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構成影響，維持公眾泳池的秩序，以加強管理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的授泳活動。

2.15 在設有「公眾授泳區」的泳池，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或在團體已租用的泳線內進行，在其他泳區則不准進行任

何授泳活動。如有授泳者不遵守規定，泳池主管會勸諭授泳者到「公眾授泳區」，以免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或妨礙。

2.16 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康文署合共在九個公眾泳池內設立了「公眾授泳區」。詳情請見**第 3 章**。

公眾游泳區

2.17 「公眾游泳區」一般是指「團體租用區」、「公眾循環泳區」及「公眾授泳區」以外的泳區。如有人在「公眾游泳區」內進行任何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或妨礙的活動，泳池主管會根據《規例》第 4(c)條採取行動。

2.18 康文署會在各個泳區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見**附件一**)，清楚說明「公眾授泳區」、「團體租用區」、「公眾循環泳區」及「公眾游泳區」的分佈，以供使用者辨識各泳區的位置、用途及所須遵照守則等。而各種泳區的分布樣本，可見**附件二**。

監管措施

2.19 康文署表示，該署一直致力監管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並向前線人員提供了詳細的指引，以確保各種游泳活動有秩序地進行，並沒有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2014 年，該署亦就《規例》發出執行指引，特別就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而對其他游泳人士造成滋擾的問題，向職員提供詳細的執管程序，當中包括執行《規例》時應留意的法律依據。

2.20 除了當值救生員巡邏泳池及處理違規事項外，泳池場館各級主管亦會不時巡察及檢視是否有人作出違反《規例》的行為，並密切注意授泳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規管行動。

2.21 一般而言，泳池場館各級主管每更會巡視泳池最少兩次，以及記錄巡察區域及就市民違反《規例》事項所作出的勸諭及跟進行動。如發現泳池有泳客或租用者經常違規(如授泳活動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場地主管會增加巡視頻次至每小時最少一次。

2.22 此外，泳池職員若發現泳客受到滋擾或接到泳客的投訴，會即時到場了解。若確定有任何授泳活動對泳客造成阻礙或滋

擾，泳池職員會作出口頭勸諭，並要求相關人士停止違規行為。若不遵辦，泳池職員則可以要求違規人士離開場地範圍。若有足夠證據，泳池職員亦會考慮引用《規例》第 4(c)條（上文**第 2.3 段**）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2.23 康文署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泳池的使用情況，並會不時檢討各相關指引的執行，以探討是否需要加強在個別泳池的分流及改善措施。

3

公眾泳池公眾授泳活動的概況

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的概況

3.1 由於公眾泳池內泳客的人數眾多，而授泳活動亦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故康文署難以準確地統計不同時段在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的人數。

3.2 不過，各泳池職員會於日常進行巡視工作時，觀察各泳池內的授泳情況。綜合各公眾泳池所提供的資料，康文署表示，在41 個公眾泳池中（上文**第 2.1 段**），有 22 個泳池只偶爾發現有授泳活動在進行。至於餘下的 19 個，即接近一半的公眾泳池，均普遍發現有授泳活動，當中包括設有「公眾授泳區」的九個公眾泳池（見下文**第 3.4 段**）。

3.3 康文署表示，據觀察所得，授泳活動普遍於平日第三節的時段（即黃昏至晚間，實際起始時間各公眾泳池會有所不同）及假日進行，並較多在星期六、日的第二節（即下午一時至五時／六時／六時三十分）或第三節的時段，在副池、訓練池、習泳池及設有室內游泳池的泳池場館進行。該署認為，大部分泳池場館內的授泳活動之秩序良好，未有妨礙其他使用者。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情況和成效

有關公眾授泳活動投訴的概況和分析

3.4 為了分流參與授泳活動的泳客和其他泳客，康文署在個別公眾泳池內設立了「公眾授泳區」。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全

港共有九個公眾泳池設有「公眾授泳區」，包括摩理臣山游泳池、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小西灣游泳池、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元朗游泳池、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港島東游泳池、堅尼地城游泳池，以及觀塘游泳池。開放「公眾授泳區」的安排見**附件三**。

3.5 為了審研「公眾授泳區」對規管公眾授泳活動的成效，本署向康文署索取了由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公眾泳池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的投訴數字，以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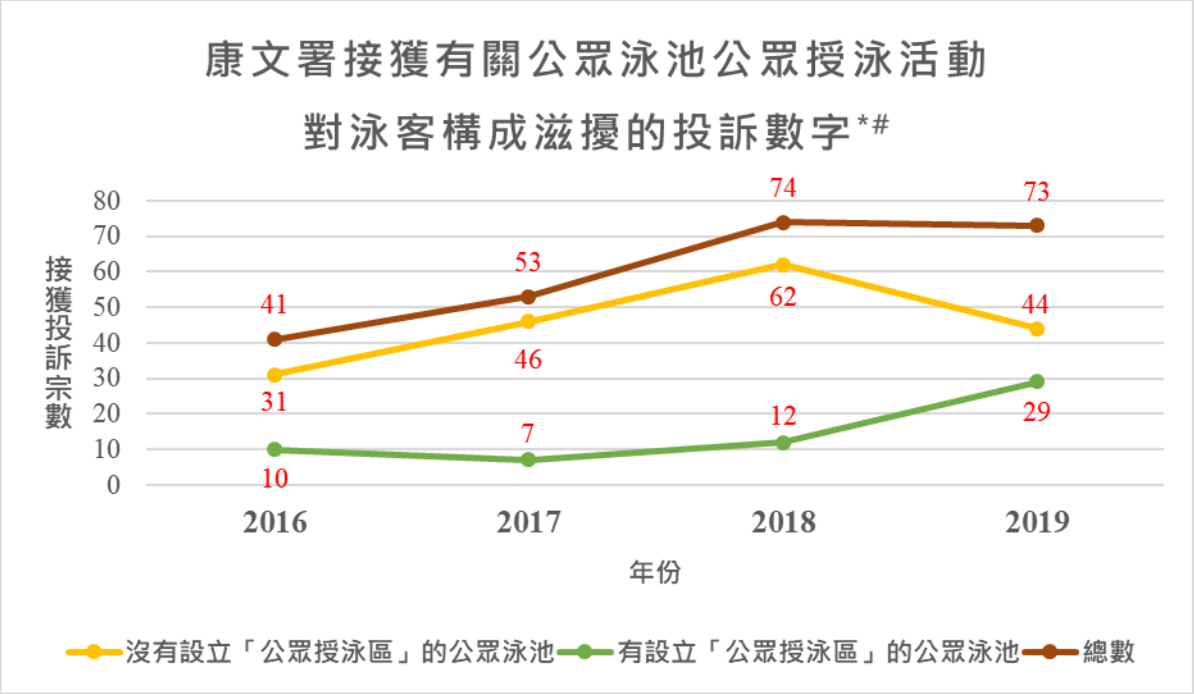

* 堅尼地城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均於 2019 年 4 月以先導計劃形式設立「公眾授泳區」。因此，在 2016 年至 2018 年，該兩個泳池所接獲的投訴均歸類為沒有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的投訴，在 2019 年則歸類為有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投訴。

數字不包括灣仔游泳池、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和上水游泳池。

3.6 從上圖可見，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涉及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之投訴有上升趨勢。而在沒有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其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之投訴數字，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升幅達 100%。同一期間，在有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之投訴宗數升幅，則只有 20%。

3.7 在 2019 年 4 月，康文署在接獲較多投訴的堅尼地城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試行設立「公眾授泳區」。在設立「公眾授泳區」後，該兩個泳池接獲投訴的宗數分別為 2 宗和 9 宗，相比 2018 年未有設立「公眾授泳區」時（接獲投訴宗數分別為 6 宗和 15 宗），

情況有改善，可見設立「公眾授泳區」有助減低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的問題。

3.8 此外，康文署亦分析了個別泳池接獲較多有關公眾授泳活動投訴的原因：

(a) 個別地區因人口增加，公眾泳池的入場人數亦相應增加，泳客及習泳者共同使用有限的泳池設施，因而有較多碰撞的機會，故引致較多投訴。

(b) 冬季期間只有提供暖水泳池設施的 26 個泳池會開放給市民使用，當泳客及習泳者共同使用有限的暖水泳池設施時，較容易出現碰撞的機會。這季節性情況在同時設有暖水泳池設施及「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特別明顯。

(c) 有部分租用團體或習泳者於「公眾游泳區」進行授泳活動，而不在所租用的泳線或「公眾授泳區」內進行，故引致一般泳客投訴。

(d) 授泳活動多於同一時段，並且多集中於部分泳池場館內的副池、訓練池、習泳池，以及設有室內泳池的泳池場館進行。

3.9 根據記錄，康文署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因泳客涉嫌違反《規例》第 4(c)條，合共作出 701 次口頭警告，當中有 110 宗是與公眾授泳活動有關。其他違規事項則包括泳客穿著不適合泳裝、在淺水區跳水、在泳池範圍內奔跑追逐等。康文署表示，泳客大多表現合作，在泳池職員作出勸諭後立即停止不當行為，所以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在上述期間，該署沒有涉及公眾授泳活動的檢控記錄。

設立「公眾授泳區」的考慮因素和準則

3.10 康文署表示，大部分公眾泳池只錄得小量，甚至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之投訴[1]。公眾授泳活動構成滋擾的問題多集中於個別公眾泳池。因此，該署認為，有需要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於個別有需求的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並於其後檢討成效，以訂定未來的路向。

3.11 該署指出，在一些有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其接獲有關公眾授泳活動的投訴均偏低。例如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在該四年內均沒有接獲相關的投訴，可能顯示設立「公眾授泳區」對平衡各方需要有一定的幫助。

3.12 該署續指，在制定泳池分流及分配措施時，該署必須按實際情況，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通盤考慮每個地區和每個泳池的獨特性，以及相關的因素，包括各區人口、泳池數量、種類、供求情況、泳池大小、泳線數目、池水深度、主要用途和使用情況等。

3.13 就是否在個別公眾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康文署會考慮以下情況：

(a) 如泳池的主要用途為嬉水池（如上水游泳池），則不宜設立「公眾授泳區」；

(b) 在設立「公眾授泳區」後，該泳池是否仍有足夠空間供一般泳客暢泳；以及

(c) 泳池的使用情況（包括公眾授泳活動）有否影響其他人士享用泳池設施。

3.14 康文署表示，若要強制在所有公眾泳池或每區最少有一個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而不考慮個別地區及泳池的授泳活動和整體情況，將會縮減公眾游泳區的範圍，影響一般泳客暢泳的空間，甚至引起公眾人士投訴。

---

[1] 在 2019 年，有 19 個公眾泳池（當中一個設有「公眾授泳區」）未曾接獲任何公眾授泳活動對泳客構成滋擾之投訴（不包括灣仔游泳池、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上水游泳池、以及因進行工程而暫停開放的摩士公園游泳池）。

3.15 因此，康文署認為，若按實際需要而為合適的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或其他針對性的措施，更能平衡一般泳客和習泳人士的需要。這做法比起制定統一機制去設立「公眾授泳區」，並規定授泳活動只可在該區域內進行，更為合適。

審研是否設立「公眾授泳區」的例子

3.16 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在九個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當中，堅尼地城游泳池於 2019 年才試行設立「公眾授泳區」。該泳池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共接獲 14 宗有關公眾授泳活動造成滋擾的投訴。康文署表示，公眾授泳活動問題集中於室內訓練池及副池，涉及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三節，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第一及第二節時段。有見及此，該署以該泳池室內訓練池的三條泳線設立「公眾授泳區」，以作分流。

3.17 另一方面，在同一期間，城門谷游泳池亦錄得 21 宗有關公眾授泳活動造成滋擾的投訴。惟康文署卻認為該泳池內的授泳情況不太影響其他使用者。該署並表示，該泳池的入場人數眾多，泳池室內的空間亦較狹窄，故不宜在該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

3.18 然而，資料顯示，堅尼地城游泳池及城門谷游泳池於 2018 年的入場人數相近（分別為 593,378 人和 611,270 人）。而在設施方面，堅尼地城游泳池在室內設有一個 50 米乘 15 米的副池，以及一個 25 米乘 12.5 米的訓練池；城門谷游泳池室內則設有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主池，並可調較成兩個短池。兩者室內泳池設施的面積大致相若。

3.19 康文署表示，該署並非單憑投訴數字以決定須否於個別游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該署解釋，城門谷游泳池於室內泳池的池面通道空間比較狹窄，眾多泳員及教練聚集會妨礙泳池的運作及可能影響泳池的拯救行動；加上室內泳池在日常開放期間會以浮橋將該泳池分割為深、淺水兩個部份（分別為 1.2 米及 2 米），而游泳人士多聚集於淺水一方。若於該區域設立「公眾授泳區」，便會減少了公眾暢泳的空間，為泳客帶來不便；若於深水區設立授泳區，則容易令習泳人士產生危險。因此，經仔細檢視及評估後，該署未有在該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

3.20 無論如何，康文署表示，該署會重新檢視「公眾授泳區」對規管授泳活動的成效。該署擬於各區以問卷方式收集泳客的意見以作檢視。該署亦會制定相關記錄／表格，以便泳池職員更有系統地記錄及檢察公眾授泳活動的情況。

在新興建公眾泳池內預先規劃「公眾授泳區」

3.21 康文署表示，該署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包括公眾泳池)和改善現有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政策目標、現有設施使用量、人口變化、區議會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成本效益和技術可行性等。

3.22 鑑於近年不少新建的公眾泳池是設於多層設施之內，其泳池數目和大小均有限。為了照顧一般泳客和習泳人士的需要，該署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新興建泳池場館時均設置「公眾授泳區」。不過，該署會密切留意各持份者的實際需要及意見，適時作出檢討。

改善方案

3.23 康文署表示，為了有效處理授泳活動在個別泳池產生滋擾其他泳客的問題，該署會多管齊下，從增加泳池設施供應、優化「公眾授泳區」的安排、以及加強規管「公眾授泳區」三方面，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照顧及平衡一般泳客及習泳人士的需要。

增加泳池設施供應

3.24 為改善個別地區因人口增加而導致泳池設施不足的情況，康文署正加緊興建三個新的公眾泳池場館。此外，為紓緩冬季期間可供使用泳池設施求過於供的情況，政府亦決定在未來五年改建或重建三個公眾泳池設施，以提供更多暖水泳池，紓緩現時泳池設施於冬季求過於供的情況，從而減少泳客的碰撞及投訴。

優化「公眾授泳區」的安排

3.25 康文署表示，雖然大部分泳池場館內所進行的授泳活動秩序良好，未有妨礙其他使用者，但該署會檢視現有「公眾授泳區」的安排，包括設置「公眾授泳區」的泳池、時段及月份等，以更適當地分流使用者，優化有關安排。

加強規管「公眾授泳區」

3.26 康文署會檢視各泳池的授泳活動情況，以研究是否須要設立「公眾授泳區」或其他管理措施。該署設立了「公眾授泳區」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分區康樂辦事處和泳池場館管理人員代表，共同商討「公眾授泳區」相關事宜及交換意見，以了解最新情況，探討改善泳池管理的方案。

4

公眾意見

4.1 在本署公布展開是次主動調查後，本署接獲不少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現歸納如下。

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

4.2 在接獲的公眾意見當中，大部分均認為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所引致的問題嚴重。有不少意見指出，游泳教練並沒有約束其學員，以致學員們在泳池內胡亂游弋，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該些意見均認為康文署必須加強規管行動，以打擊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的授泳活動。

不當使用公眾泳池資源

4.3 另有意見指，不少公眾泳池的泳線已經出租給團體作訓練／授泳用途。若康文署繼續容許公眾在游泳區內進行授泳活動，會影響其他泳客游泳的權利，構成不公。

4.4 此外，亦有意見關注，該些私人教練向學員收取高額學費，但卻只需繳付一般市民使用泳池的費用，便可在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這變相鼓勵該些教練以公眾資源來牟利，並認為康文署應該禁止相關牟利行為。

「公眾授泳區」的使用與管理

4.5 另一方面，有市民表示，若未能禁止授泳活動，則可考慮設立「公眾授泳區」，並規定所有授泳活動均須在該區內進行。然而，該些市民認為「公眾授泳區」必須額外收費，否則便會導致團體不租用泳線，而轉往該區進行授泳活動，「公眾授泳區」內的

秩序只會更差。

4.6 另外，本署亦接獲關於「公眾授泳區」的管理之意見。有意見認為，康文署應該控制使用「公眾授泳區」的人數，並規定每名教練不可同一時間教太多學員，否則便未能照顧所有學員，對學員和其他泳客均構成危險。亦有意見認為如教練需在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必須向康文署預先作出登記，以及只容許合資格的教練進行授泳活動。

4.7 此外，有市民提出，應限制在公眾泳池內可進行授泳活動的時段，避免與其他泳客使用泳池的繁忙時間重疊，以減少對泳客造成的滋擾。亦有意見指「公眾授泳區」應考慮設置在「公眾游泳區」旁邊。若泳池職員發現「公眾授泳區」的使用者偏少時，便可將該區開放給公眾使用。

長遠增加公眾泳池資源

4.8 最後，有公眾認為，在公眾泳池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即使康文署作出分流，亦無法從源頭解決泳池過度擠擁的問題。長遠而言，市民普遍認為政府應該興建更多公眾泳池，並增加暖水泳池和室內泳池的淺水範圍（因初學者較適合於淺水處習泳）的比例，以紓緩冬季期間市民集中使用部分公眾泳池習泳的情況。

5

整體評論和建議

整體評論

5.1 游泳是一項非常受公眾歡迎的活動。根據康文署的數字，由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有超過 1,400 萬人次使用公眾泳池，可見市民對公眾泳池的需求非常殷切。市民使用公眾泳池的目的和情況各有不同，包括暢泳、嬉水、進行習泳及授泳活動，不同使用者在使用公眾泳池時難免會產生磨擦。正因如此，對於康文署來說，如何有效地分流不同的泳池使用者，實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5.2 本署明白，有泳客對於習泳人士在公眾泳池內進行公眾授泳活動抱有不滿（上文**第 4 章**）。就此，康文署已清楚解釋容許授泳人士（包括收取費用的私人教練）在公眾泳池內進行授泳活動的考慮（上文**第 2.5 至 2.7 段**）。本署認為，的確有不少市民需要利用公眾泳池習泳。康文署的做法符合該署推廣游泳運動的目標和職責。

5.3 然而，在容許授泳活動進行的同時，隨之而來須要解決的便是泳池秩序的問題。正如不少市民向本署反映，有很多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的授泳活動，均對其他泳客帶來不同程度的滋擾。雖然康文署可按《規例》對該些構成滋擾的授泳活動進行規管，惟根據康文署的記錄，有關公眾泳池內進行公眾授泳活動的投訴個案，自 2016 年起有上升趨勢，可見問題持續。

5.4 綜合而言，本署認為，康文署在規管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問題上，有以下三方面可作改善。

（一）須就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政策和機制

5.5 康文署一直強調，只要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是有秩序地進行及沒有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不論該些活動是否涉及收取學費，該署會予以容許，藉以推廣游泳運動（上文**第 2.5 段**）。在

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該署會要求各類授泳活動只在該區域內進行，以達致分流的作用，亦可減少泳客之間的磨擦。

5.6 但在沒有設置「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康文署不欲宣之於口，明確容許市民有秩序地在「公眾游泳區」進行授泳活動（上文**第 2.10 段**）。本署認為，這做法只會令其他泳客誤以為該署疏於執法，以致產生誤解和帶來更多的投訴，做法實不理想。

5.7 資料顯示，康文署過去確有就構成滋擾或妨礙他人的公眾授泳活動的問題採取規管行動，惟只是以口頭勸諭為主，從沒有作出任何檢控（上文**第 3.9 段**）。雖然該署表示，違規人士經勸諭後大多表現合作，停止滋擾或妨礙的行為，但本署留意到，涉及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問題的投訴數字卻有上升趨勢（上文**第 3.6 段**）。本署認為，就授泳人士有否對其他泳客構成滋擾或妨礙，往往很難判斷，康文署在舉證上亦相對困難。該署若單靠泳池職員按《規例》第 4(c)條對授泳活動進行規管（而實際上只是勸誡而已），不但成效不彰，亦無助分流泳客，問題只會持續。

5.8 本署認為，既然不少泳客均認為在「公眾游泳區」內進行授泳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或妨礙，康文署便應積極考慮利用「公眾授泳區」，將兩類泳池使用者分流。事實上，在設有「公眾授泳區」的泳池，其涉及有關公眾授泳活動問題的投訴數字之增幅亦低於其他泳池（上文**第 3.6 段**）。而堅尼地城游泳池和觀塘游泳池在設立「公眾授泳區」後，其投訴宗數亦見回落（上文**第 3.7 段**），可見設立「公眾授泳區」有助平衡各類泳客的需要。

5.9 就須否在個別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該署表示會考慮不同因素（上文**第 3.12 段至第 3.13 段**）。本署明白，各區的人口和公眾泳池使用量均有不同特點，該署在作出相關決定時，的確須要考慮該些因素，以作判斷。然而，該些準則雖屬合理，但過於籠統。例如第 3 章提及的城門谷游泳池及堅尼地城游泳池，即使兩個泳池的使用量、設施大小，以及接獲有關授泳活動的投訴數字均相近，該署就須否於該些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卻有不同結論（上文**第 3.16 段至第 3.19 段**）。在缺乏統一和具體的機制和政策之情況下，有關決定很取決於個別地區／泳池主管的判斷，公眾難以知悉個別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與否的理據，容易產生疑問。

5.10 因此，本署認為，康文署應認真考慮就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和具體的政策和機制。此外，該署亦須明確規範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內進行（包括收費的授泳活動及親友間的私人教授），從而將不同類型的泳池使用者分流，務求更有效地紓緩一般泳客和授泳人士之間的碰撞，以至磨擦。而在制定「公眾授泳區」統一政策後，泳池前線職員亦可有較清晰的執法指示，將有助提升規管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之成效。

5.11 本署得悉，康文署已成立「公眾授泳區」的工作小組，以商討「公眾授泳區」相關事宜（上文**第 3.26 段**）。本署認為，康文署應積極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眾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固然，最理想的是能夠在每個泳池均設立「公眾授泳區」。不過，本署亦明白，並不是每個泳池均有條件設立「公眾授泳區」。因此，康文署應考慮在有較多授泳活動的公眾泳池內（上文**第 3.2 段**）設立「公眾授泳區」，或試行於每區均指定部分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並作出公布及宣傳，以分流授泳人士到該些指定泳池進行授泳活動，減少對其他泳客的滋擾。此外，康文署在計劃興建或重建公眾泳池時，亦應主動評估在有關泳池甚至當區設立「公眾授泳區」的需要，才能早作規劃，須否及可否在有關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

5.12 本署期望，在制定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機制後，長遠可有助減少授泳人士與其他泳客之間的磨擦。而在設立「公眾授泳區」後，康文署亦應加強規管。若發現有人在「公眾授泳區」及「團體租用區」以外的泳池區域進行授泳活動，便應果斷執法，以保障其他泳客的權利。

（二）須加強「公眾授泳區」的管理

5.13 在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泳池職員會要求所有授泳活動在該指定區域內進行。然而，就如何規管該區域內的授泳活動可有秩序地進行，康文署卻未有具體的管理措施。

5.14 在本署公布展開是次主動調查後，有不少市民就如何規管公眾泳池內的授泳活動，以致如何管理「公眾授泳區」，向本署提出了不同意見（上文**第 4 章**）。就是否向使用「公眾授泳區」的人士收取額外收費，本署認為，這做法會為該些進行親子授泳活動的人士帶來影響。而部分泳客亦可能於進場後才決定使用「公眾授

泳區」進行授泳活動，要向他們收取額外費用，在執行上未必可行。

5.15 不過，本署認同，若康文署只設立「公眾授泳區」，而沒有就使用該區域進行授泳活動施加規範，的確有機會出現秩序混亂的情況。本署認為，康文署應加強「公眾授泳區」的管理。否則，因公眾授泳活動構成滋擾的問題，只會由「公眾游泳區」遷移至「公眾授泳區」。這樣不但有違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原意，最終只會影響其他泳客。

5.16 因此，康文署在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同時，亦應制定使用「公眾授泳區」的具體條款，例如該區域使用人數上限、每名授泳者／教練每次可指導的學員人數等。本署相信，若就「公眾授泳區」設定教授人數上限，應可防止一些團體放棄租用公眾泳線，而轉向「公眾授泳區」內授泳的機會。

5.17 此外，本署認為，將「公眾授泳區」設置於「公眾游泳區」旁邊的做法（上文**第 4.7 段**），有助康文署靈活調配泳線，做法可取。

5.18 本署相信，若康文署能夠制定具體的使用條款，將有助該署管理「公眾授泳區」的秩序；參與授泳活動的人士亦有章可循，減少出現違規和被投訴的機會。

（三）須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

5.19 康文署現時並沒有就公眾泳池內授泳活動的情況進行有系統的記錄和分析。該署只是靠泳池職員日常巡查時，觀察泳池的使用情況，包括是否有授泳活動正在進行（上文**第 3.2 段**）。在欠缺準確數據的情況下，將有礙康文署審研是否及如何在個別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以及如何制定合適的使用條款。

5.20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該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包括授泳活動的高峰時段、參與人數、慣常使用的泳池設施、以及授泳活動模式等。本署欣悉，康文署將會制定相關記錄／表格，以便泳池職員記錄及檢察公眾授泳活動的情況（上文**第 3.20 段**）。

總結

5.21 公眾泳池的資源有限，在公眾泳池設立「公眾授泳區」，無疑會令到一般泳客可使用的空間減少。然而，不少市民的確有需要利用公眾泳池學習游泳。而從本署收到的投訴及公眾意見可見，有不少泳池使用者認為授泳活動對他們造成滋擾。若不將兩者作出分流，只會繼續延伸雙方的磨擦，最終只會帶來雙輸的局面。

5.22 在現行機制下，只有團體才可向康文署租用泳線，以致私人教練只可利用「公眾游泳區」授泳。本署認為，康文署設立「公眾授泳區」，正可填補現行機制的夾縫，讓公眾授泳活動可有秩序地進行。長遠而言，康文署應研究「團體租用區」、「公眾授泳區」、以及「公眾游泳區」的數量及分布，制定和調整合適分配比例，務求平衡各泳池使用者的需求。

本署的建議

5.23 因應是次主動調查所得，申訴專員向康文署提出以下四項建議：

(1) 為設立「公眾授泳區」制定統一和具體的政策和機制，並在已設立「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泳池，明確規範授泳活動只可在「公眾授泳區」內進行，將不同類型的泳池使用者作出分流（上文**第 5.10 段**）；

(2) 積極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眾泳池（包括新興建或重建的泳池）內設立「公眾授泳區」（上文**第 5.11 段**）；

(3) 加強「公眾授泳區」的管理，就使用該區域進行授泳活動訂立具體條款（上文**第 5.16 段**）；以及

(4) 加強收集及分析公眾泳池內公眾授泳活動的數據，以協助制定設立「公眾授泳區」的政策和機制以及「公眾授泳區」的管理措施（上文**第 5.20 段**）。

鳴 謝

5.24 本署進行調查期間，康文署全力配合，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DI/436
2020 年 7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附 件

附件一

公眾游泳池(主池)實施公眾授泳區及泳客分流計劃
不同告示牌樣本

Public Coaching Area 公眾授泳區

Group Hiring Area 團體租用區

Public Lap Swimming Area 公眾循環泳區

Public Swimming Area 公眾游泳區

Sample of Scheme of Public Coaching Area and Other Swimming Areas at the 50-metre Main Pool of Public Swimming Pool

公眾游泳池(50公尺主池)公眾授泳區及其他泳區計劃樣本

To better manage the different mode of swimm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 this swimming pool implements a Swimming Areas Scheme and swimmers are advised to observe and follow designation of swimming areas below:

為有效管理公眾游泳池內不同形式的游泳活動，本泳池在主池實施泳客分流計劃，泳客請參照及遵守各泳區以下的分佈：

50-Metre Main P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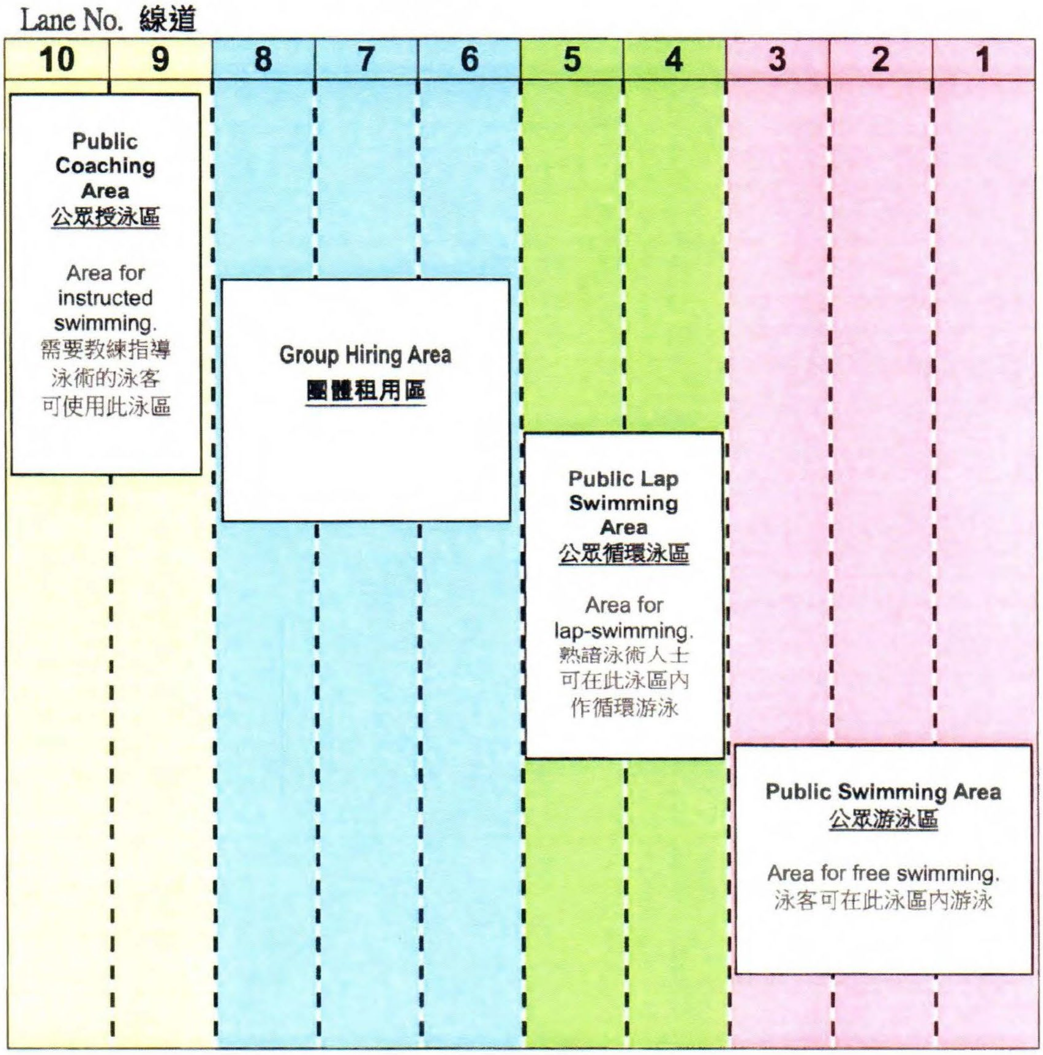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設有「公眾授泳區」的公眾游泳池的安排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游泳池名稱	「公眾授泳區」泳線總數	開放時段
摩理臣山游泳池	主池 1 條	每年 7 月至 翌年 5 月 10 日 0630-1200 1300-1800 1700-220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主池 2 條	每年 4 月至 翌年 2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小西灣游泳池	訓練池 2 條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100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副池 2 條 習泳池 1 個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800 19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主池） 0630-1200 1300-1800 1900-2100

附件三

元朗游泳池	4-10 月 逢星期一至六 副池 1 條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副池 2 條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830 1930-2200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副池 1 條 習泳池 1 個	每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0630-1200 1300-1830 1930-2200
港島東游泳池	「可使用輔助物的泳區」 訓練池 2 條 「不可使用輔助物的泳區」 訓練池 2 條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只限「可使用輔助物的泳區」內進行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100
堅尼地城游泳池	訓練池 3 條	試行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9 月 10 日全池 開放才設立 「公眾授泳區」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觀塘游泳池	習泳池 2 條	試行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10 月 31 日設立 「公眾授泳區」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